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2011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燕京啤酒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，有必要与关联方长期进行此类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燕京啤酒及其他股东的情形。

2、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制定专门的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申报、审批权限和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的发生、变更决策程序和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。

3、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。

4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。

5、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有效。

我们对公司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，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，并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可行的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意见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函签字页）

朱武祥

李树藩

李中根

莫湘筠

陈英丽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